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园区及孵化器内企业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园区及孵化器内企业：

为做好我区园区及孵化器内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1年8月25日



珠海高新区园区及孵化器内企业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评估办法（暂行）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和完善监督检查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督导评估，按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19-2020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珠府办函〔2019〕154号）、《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原则，客观公正、奖优罚劣、科学考量、突出实效，加强导向作用，提升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促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运行水平全面提升，加快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二、评估对象

园区及孵化器内企业，前期先评估园区购地企业及业主单位，后续再推广至租赁企业。

三、评估形式

区科技产业局会同区垃圾分类办开展，主要为材料核查和现场抽查。

四、评估内容

主要对园区及孵化器内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体制机制建设、组织动员、设施建设、分类作业、宣传工作、资料上报等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有机构。成立垃圾分类专责小组，明确负责管理垃圾分类工作部门，制定本企业工作方案，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及其职责；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有人员。企业应设专人负责督导工作，并结合党建引领开展工作。

（三）有宣传。通过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播放视频等形式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及投放方式、收集容器放置点，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分类方法。

（四）有设施。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设施齐全、数量合理，标识正确清晰。垃圾准确分类投放，无混装、错投等情况。

（五）有台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

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对接并监督收运单位，杜绝混收混运。

（六）有培训。每季度组织 1 次职工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学习及培训。每季度督促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及作业操作规程培训。

（七）自我评价。9 月上旬前完成，各企业根据考核内容和对应《考核评分标准》完成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

（八）考核评分。自评完成后，每周抽查 6-9 家企业。

（九）通报约谈。每次现场考核后，给予企业整改时间，若再次检查仍不符合评估要求，上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约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企业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责任，把责任分解落实到位。

（三）严格信息报送。各企业要落实专人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于数据报送随意、瞒报、漏报、误报的，将严肃追究。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新区园区及孵化器内企业垃圾分类评估现场检

查表